

附表 6

製表說明：4 款逐召處理名冊（範例）

新北市 00 國民小學 100 年度第 4 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③</span>					
①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②</span>					
逐次召集 召序號	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 階級	戶籍地 (填至里鄰)	服務單位、職稱	核定機關 核復 章	備考
—	A123456789 54.04.01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④</span> 劉逐四 陸軍少尉	新北市土城市清 水里 1 鄰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⑤</span>	00 國小、校長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⑥</span>	—	
—					

申請單位  
承辦人職名章：  
連絡電話：

上級主管機關：  
承辦人職名章：  
連絡電話：  
(如無上級人事權  
責單位者免蓋)

縣 市  
後備指揮部  
核定章

①	需填寫學校全銜。
②	新發生年度應填為 101 年，初次申請應填為 102 年。
③	勾選申請類別。
④	基本資料填為詳實。
⑤	戶籍地址應填至里鄰。(非填寫居住地)
⑥	填註正確服務單位、職務。
其他應注意 事項	一、一式四份 二、有塗改處需加蓋校對章 三、注意名冊名稱是否填寫有誤